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應佔虧損約達1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8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6.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2.5港仙(二零零八年：8.3港仙)。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業績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512	16,301
銷售成本		<u>(3,799)</u>	<u>(6,898)</u>
毛利		2,713	9,403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62	4,7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0)	(901)
行政開支		(10,784)	(20,374)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766)	(13,328)
財務成本	6	<u>(1,042)</u>	<u>(308)</u>
除稅前虧損		(11,127)	(20,765)
稅項	7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u>(11,127)</u>	<u>(20,765)</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2.5)港仙</u>	<u>(8.3)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配件及珠寶。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有關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政策除外。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數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負債；若應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則終止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變更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這一會計政策，轉而採用比例合併法，將財務報表中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各項所佔份額與其綜合財務報表中類似項目逐項合併，惟本公司之流動賬目除外。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對去年作出調整，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調高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5,000港元)，以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若干共同控制實體所分佔之有關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亦已按比例合併法重列，方法為將其於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中各項所佔份額與類似項目逐項合併。

### 4. 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85
出售固定資產之增益	4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2,685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溢利	-	233
管理服務收益	10	40
雜項收益	4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600
	<u>62</u>	<u>4,743</u>

###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535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347	493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	-	12,30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419	-
	<u>1,766</u>	<u>13,328</u>

##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5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78	295
融資租約之利息	9	13
	<u>1,042</u>	<u>308</u>

## 7. 稅項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0,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42,954,505股(二零零八年：249,400,298股(經調整))而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經已重新計算，以反映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作實之股份合併。

兌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全部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

由於兌換購股權所產生之全部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列	132,103	-	98	(132,918)	(717)
往年調整(附註3)	-	-	-	(725)	(725)
期內虧損	-	-	-	(20,765)	(20,765)
	<u>132,103</u>	<u>-</u>	<u>98</u>	<u>(154,408)</u>	<u>(22,20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132,103</u>	<u>-</u>	<u>98</u>	<u>(154,408)</u>	<u>(22,20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列	135,062	12,693	98	(206,559)	(58,706)
往年調整(附註3)	-	-	-	(2,390)	(2,39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9,639)	-	1,789	(7,8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2,711	-	-	42,711
期內虧損	-	-	-	(11,127)	(11,127)
	<u>135,062</u>	<u>45,765</u>	<u>98</u>	<u>(218,287)</u>	<u>(37,36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5,062</u>	<u>45,765</u>	<u>98</u>	<u>(218,287)</u>	<u>(37,362)</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為6,5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16,301,000港元下跌60.1%。毛利為2,713,000港元，佔營業額約41.7%。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57.7%有所下滑，主要因期內零售市場疲弱而減價促銷所致。

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為11,100,000港元，主要因關閉數間零售店舖及裁員而償付業主及員工之一次性開支所致。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終止經營部份品牌，以將資源集中用於開發餘下品牌，並實行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持有50%之設計師珠寶品牌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透過其在香港之3間銷售店錄得理想業績。期內，Life of Circle之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1,709,000港元。本集團相信Life of Circle品牌擁有巨大長線增長潛力，惟能否達致關鍵銷售量實取決於整體經濟情勢。

## 未來計劃

於回顧期內，環球金融危機令全球消費者花費數字銳減，大中華地區亦未倖免。管理層認為危機或會持續至少一至兩年，遂即時實施措施縮減集團營運規模及控制整體成本。另外，本集團亦將致力拓闊業務範圍以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及於資本市場集資以夯實資本基礎。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 (「MS」) 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Riche」) 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已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G」) 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a) 5,884,597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配發及發行117,691,940股代價股份支付；(b)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c) 5,581,713港元(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規定作出調整) 須由MS以現金向Riche支付；及(d) 100,00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向Riche發行承付票支付。SG及WE為合營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之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投入運作，並由香港房地產市場主要精品服務式公寓供應商莎瑪管理。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G」)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Chung Chiu (PTC) Limited (「CC」)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AG已有條件同意向CC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50美元。認購股份佔AG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股本50%。完成後，AG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公司於AG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比例綜合入賬。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重組本集團之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於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業務上。於本公佈日期，是項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131,570,645股發售股份，已籌集約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十年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CSE債券」)籌集額外資金60,000,000港元。發行CSE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發行十年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采藝債券」)籌集額外資金100,000,000港元。發行采藝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1,56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2,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62,551,35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以籌集不少於約46,300,000港元及不多於55,6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其方式為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45,3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倘需要)降低本集團之借貸水平，為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進行之任何投資及／或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展望未來，本集團精簡業務運作將有助提高相對成本效益。完成收購中國之投資物業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不僅會繼續專注於分銷高檔成衣、配件及珠寶業務，亦會不斷物色物業投資等其他領域之新投資機遇，透過進軍較不受預期可能持續之經濟衰退影響之行業，為本集團另闢收入來源。此外，已籌集或將籌集之一系列資金可夯實及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確保本集團營運具備充裕營運資金。

##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遷冊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撤銷其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股本重組按以下方式進行，包括(a)股份合併，方式為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c)透過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減少0.49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遷冊及股本重組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生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邱達根先生	—	198,000 (附註)	198,000	0.04%

附註：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故股份數目經已作出調整。邱達根先生被視為於行使本公司198,000份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9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邱達根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港元	經調整購 股權數目 (附註)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198,000
嚴榮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198,000
吳協建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095	198,000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因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完成而予以調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安排，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年齡在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星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	9,658,152,810	9,658,152,810	999.99%
Riche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	9,658,152,810	9,658,152,810	999.99%
采藝多媒體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2,000,000,000	2,000,000,000	434.31%
中國星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	1,200,000,000	1,200,000,000	260.58%
李月華	個人及受控法團 之權益 (附註4及5)	110,290,281	-	110,290,281	23.95%
金利豐證券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96,955,673	-	96,955,673	21.05%
馬少芳	受控法團 之權益 (附註5)	96,955,673	-	96,955,673	21.05%
林洪進	受控法團 之權益 (附註6)	-	32,000,000	32,000,000	6.95%
Win Win Fortu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	32,000,000	32,000,000	6.95%
張培基	實益擁有人 (附註7)	3,500,000	24,000,000	27,500,000	5.97%

附註：

- (1) 根據Riche (BVI) Limited (「Riche」)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Riche被視為於9,658,152,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Riche乃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星」，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故中國星被視為於9,658,152,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根據采藝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采藝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根據中國星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中國星集團被視為於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月華女士為21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13,124,608股股份由華夏興業有限公司持有，而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則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誠如下文附註(5)所述，彼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被視為於另外96,955,6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110,290,2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金利豐證券於96,955,6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月華女士與馬少芳女士分別於金利豐證券擁有51%及49%權益。
- (6) Win Win Fortune Limited由林洪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Win Win Fortune Limited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張培基先生為3,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另外2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張培基先生於合共2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五所載之規定。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買賣標準與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及中期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之草稿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承董事會命  
黎學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組成。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